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4月19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6M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顾子平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曾林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黄中发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06年修订本）》（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6年修订本）》（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2006年修订本）》（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事宜的议案，决定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728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与参股公司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中发先生、肖晨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预计 2006 年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向公司参股公司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的总金额约为 1,000 万元—1,650 万元之间。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必要的日常交易行为，目的在于保证公司供热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东区热力公司增资 700 万元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股东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事宜，按规定参照关联交易标准及程序审核。关联董事叶永泰先生、洪汉松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

元，公司按所占股比 70%增资 7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有关增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验资、工商变更等手续。

以上各项议案中，第一至第四项须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